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8號

聲請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相對人 李嘉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如附件之信函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），遭郵務人員以收件人遷移新址不明為由，將原件退回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現仍設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地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相對人最新個人戶籍資料乙份在卷。且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訪查結果，上開戶址無人居住，此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114年3月4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40112661號函文在卷。足證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。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